



營造業在新冠肺炎疫情下 所衍生履約問題之探討

謝佳伯 / 朋博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張斐雯 / 朋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澤榮 / 朋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哲瑋 / 朋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詩涵 / 朋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羽蘋 / 朋博法律事務所 法務

近數月以來，全球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致生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疫情（圖1），日均死亡人數居高不下（圖2），迫使各國減少經濟往來，需求面大幅下降，導致石油價格崩跌，又回頭衝擊金融市場與產油國資本支出，致呈現低油價無助於刺激消費投資，反而有害於全球經濟的特異現象。營造工程向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國家經濟建設極其重要的一環，然因履約過程發生不可事先預料之情況甚多，極易受到市場景氣影響；於疫情籠罩而全球經濟走向低迷的背景之下，營造工程市場勢必將因此疫情產生履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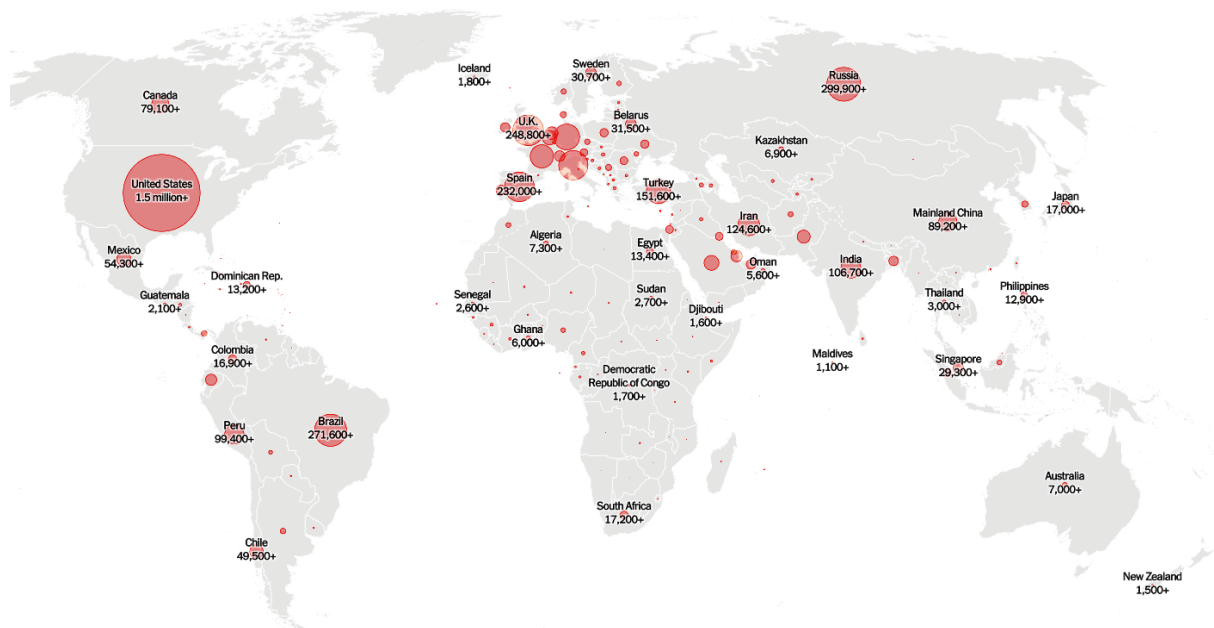


圖 1 迄 2020/05/18 止新冠肺炎全球各地已確診案例分布圖
 (https://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20/world/coronavirus-maps.html#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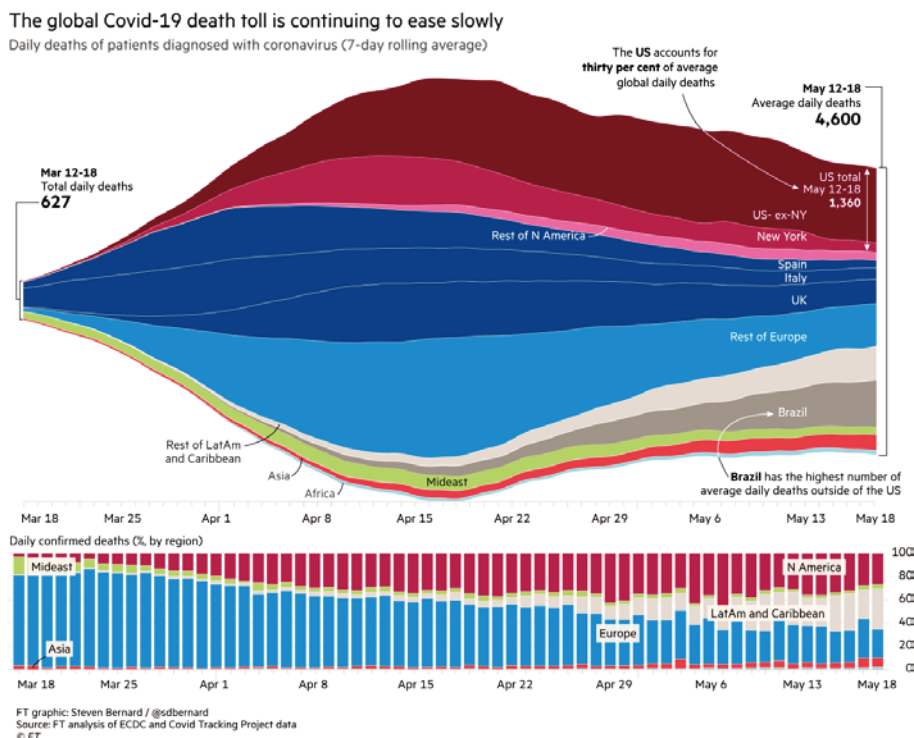


圖 2 迄 2020/05/18 止新冠肺炎全球各地日均（7 日移動平均數）死亡案例折線圖
(<https://www.ft.com/coronavirus-latest>)

由於新冠肺炎已被定義為全球大流行 (pandemic)，業如上述，對於國際間產業分工造成重大影響，我國目前疫情雖屬控制得宜，未達全面停工階段，然身為國際合作分工之一員，仍因國際產業鏈面臨斷鏈危機而同受影響。再者，營造業主要是在工程現場進行，無法如同一般行業，可採取居家工作之方式完成大部分工作，則人力可能因染疫而須隔離，或配合政府防疫須為居家檢疫，或外國顧問與移工因邊境政策無法入境或須進一步隔離檢疫，導致人力短缺；機具則可能因國外設備、機具，因國外廠房停工，或因虧損過鉅導致破產，導致交期延長或根本已無從取得；材料則如中國砂石斷鏈危機、價格上漲等因素，在在均會導致工期延長及成本增加，是工程業界不論業主或廠商，均將面臨上述之挑戰。是以，如何借鑒於國內外既存之法律制度，以處理相關法律議題，即為本文重心之所在。

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契約條款之相關規範

一、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 下稱 FIDIC) 各種類之契

約為國際普遍採用，且我國風力發電開發商亦有以此為契約架構，其中部分條款例如不可抗力之規定，與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契約範本有類似規範，雖然就契約解釋之法律效果並非一致，惟其假設工程受新冠肺炎影響之程度與情狀等規定，可謂完整而具參考價值 (參 FIDIC COVID-19 GUIDANCE MEMORANDUM TO USERS OF FIDIC STANDARD FORMS OF WORKS CONTRACT)，故將之簡要列出供參：

1. 政府未頒布任何新的禁止建築活動或現場施工的法律或法規。但是承包商針對工地施工動員時會有人員安全考量，以及因供應鏈的問題而有施工物料方面遇到困難，廠商有何補救辦法？
2. 與上述第 1 種情況相同的情況，但承包商沒有遭遇動員或獲得物料的困難，而是遭受了政府管制措施造成相關延誤 (例如在現場進行高強度的健康和 safety 檢查)。廠商有何補救辦法？
3. 政府已頒布法律，限制工程現場的活動，但仍然可以繼續進行工程，然而由於這些變更導致工程會有延誤及 (或) 承擔額外費用。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4. 政府已發布命令，禁止工程活動（包括封鎖，宵禁，無法進入的隔離區等），因此無法在工程現場進行施工，而導致承包商及（或）雇主無法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處理此種狀況？
5. 在上述第 4 種情況下，此狀況是否符合自然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如為肯定者，承包商獲得除展延工期之外，是否能獲得補償或賠償？
6. 在上述第 1、2 或 3 種情況下，雇主或承包商視不同情況以契約中約定之「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異常（例外）事件」[Exceptional Events]，「或異常（例外）風險」[Exceptional Risks] 以解決此類情況？
7. 迄今為止，國家法律沒有變更，也沒有對動員或供應鏈產生實際影響。但雇主的人員（包括工程師或雇主代表，視情況而定）為預防措施而採用遠距工作的，因此該等人員大部分時間不在現場。此情況造成業主決策緩慢或無法現場監造而使工程遭受延誤及（或）承擔額外費用。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二、針對上開各種假設情況，其與 FIDIC 契約規定有關之規定原則上不外為：

1. 健康和 safety
2. 法律改變
3. 不可抗力 / 特殊事件
4. 人員和供應鏈中不可預見的短缺
5. 變更
6. 政府造成的延誤
7. 展延工期
8. 索賠和糾紛

然而在考量是否適用該等契約條款時，仍該應注意在某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中，針對不可抗力之要件與法律效果，可能與 FIDIC 之契約條款有所差異（註：如本文後述所探討之不可抗力之要件乃針對工程會所頒布之工程契約範本規定，而與此處之不可抗力之要件及效果即不盡相同）。

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我國民法等相關法規中，並無「不可抗力」之定義及規定，但如契約雙方於工程契約中對此為特別之約定，就如同民法亦未針對「估驗款」等工程契約付款條件有特別規定，則因民法採契約自由原則，只要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該等約定均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工程會頒布之工程契約範本對於不可抗力有特別列明，而經契約雙方引為契約約定之內容者，自有拘束契約雙方之效力。至於我國民法有關契約（包括工程契約在內）之規範，就履約過程中，如發生上述之新冠肺炎大流行，致契約之一方或雙方無法履約或遲延履約，縱使契約未規範不可抗力等情形，除適用民法承攬或委任規定外，亦得依「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致契約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分別適用民法中「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等相關規定。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致履約不能或履約遲延，應屬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而有民法關於「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履約，亦應探討有無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而除民法等法律之規定外，以工程契約範本為例，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屬契約範本中之不可抗力事由？亦為探討之重點。故本文以下特就「不可抗力」及「情事變更原則」二項予以探討。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契約範本中，有關不可抗力條款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履約情形之適用

（一）不可抗力事由之認定：

1. 新冠肺炎是否屬不可抗力事由：

如因新冠肺炎影響，發生勞動力下降、原物料無法充分供應、機具設備無法準時到位，甚至大幅增加施工成本，或達到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則應審視契約中有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一方導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得展延履約期限之約定。

此時，新冠肺炎是否屬不可抗力之事由？即有探究之必要。

2. 我國法院實務上就不可抗力認定之標準：

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87 號判決意旨，所謂不可抗力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一般認為不可抗力之事由，通常包括以下情形：天災、地變、戰爭、政府作為、罷工、恐怖攻擊、瘟疫及實施禁運等。

3. 工程契約範本就「不可抗力」態樣之規定：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訂的工程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約定：「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4. 新冠肺炎與工程契約範本約定態樣之探討：

從上開內容以觀，該款係將天災、事變歸類為「不可抗力」，而新冠肺炎可能符合「不

可抗力」事項中之「瘟疫」、「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及「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等事由。

5. 法院就「瘟疫」之認定：

本所張斐雯律師前於 SARS 期間所承辦之案件，雖為個案而仍具參考之實益，該案乃因廠商在 SARS 期間無法正常履約，遭業主扣罰工程款，而提出字典「辭海」就瘟疫解釋為「急性傳染病的泛稱」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台灣高等法院審認「瘟疫」意指急性傳染病，依據 SARS 當時疫情，及經政府公告列為法定傳染疾病等情，進而肯認 SARS 為契約約定之「瘟疫」（參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19 號判決意旨）。若以上開判決對於「瘟疫」之解釋，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性大感染，歐美甚至有封城之舉，且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應認符合工程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第 5 目「瘟疫」之定義。

6. 政府行為及是否造成廠商無法履約：

再者，政府要求口罩不得外銷、徵用製造口罩的工廠、要求從境外進入之人民須隔離 14 天、政府限制海陸交通因而導致原物料運輸困難等等，因此有「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及「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等情形，此應已符合工程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第 11 目及第 12 目之事由。

但需強調者，縱有不可抗力之情形發生，仍須依個案加以認定，是否有因此造成無法依時履約之情形，否則縱有上開不可抗力事項，但仍無礙於履約之進行者，則廠商仍不得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7. 與 FIDIC 就「不可抗力」定義之比較：

依 FIDIC1999 年黃皮書第 19.1 條規定：「在本條中，『不可抗力』係指某種特殊事件或情況：(a) 一方無法控制的；(b) 該方在簽

訂契約前，不能對之進行合理預防；(c) 發生後，該方無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d) 不可歸責於另一方」，且提出例舉情形，例如戰爭、內亂、輻射及自然災害。在自然災害中，FIDIC 僅例示地震、颶風、颱風或火山活動，而無傳染病或瘟疫之類似規定，然因第 19.1 條開宗明義已說明「只要滿足上述 (a) 至 (d) 條件」即屬於「不可抗力」事由，故除非廠商可以合理預防或避免新冠肺炎的影響，否則仍應構成 FIDIC 中「不可抗力」之要件。而我國工程契約範本就不可抗力之約定，並無上述 FIDIC 契約中不可抗力 (a) 至 (d) 條件之要件，故於法律適用上即不可一概而論。

(二) 工程契約範本不可抗力事由之法律效果：

1. 延長履約期限：

- (1) 工程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約定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此外，同條第 6 款約定：「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亦即，並非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時，廠商即得片面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仍須視是否屬於可繼續履約之狀態。
- (2) 依據工程會所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以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3) 另查，除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外，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17 條亦均設有因瘟疫或傳染病不可抗力條款得展延履約期限之約定。

2. 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1) 工程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7 款約定：「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易言之，如屬不可抗力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廠商即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2) 工程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3 款約定：「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如發生不可抗力事由當時，廠商雖無法確認是否無繼續履約之可能，如其後因暫停執行達 3 個月或累計達 6 個月時，廠商得向機關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惟上開約定之要件為「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故如僅部分停工者，有無本條之適用，恐有疑問。

3. 請求增加費用：

- (1) 工程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4 款第 1 目約定：「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在疫情期間，我國政府要求境外人士入境須隔離 14 天，若廠商依約有委聘外籍顧問之必要，則外籍顧問因隔離 14 天所增加之費用，是否屬因政府法令新增而致履約費用增加？容有討論之餘地。
- (2) 工程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約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

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3) 與 FIDIC 契約規定之比較

FIDIC 第 19.4 條第 b 項約定：「如果承包商因已根據第 19.2 條（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規定發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礙其履行契約規定的任何義務，使其遭受延誤（或）招致增加費用，承包商應有權依據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賠）的規定，要求：(b) 如果是第 19.1 條（不可抗力的定義）中第 (i) 至 (iv) 目所述的事件或情況，且第 (ii) 至 (iv) 目所述事件或情況發生在工程所在國時，對任何此類費用應予支付」。雖然，FIDIC 第 19.4 條規定在符合第 19.1 條第 (i) 至 (iv) 所列舉的不可抗力之事由下，得請求費用，但由於新冠肺炎並非第 19.1 條列舉的不可抗力事由，承包商似難援引該條作為請求業主增加給付工程款之依據，併請注意。

(三) 不可抗力之舉證責任：

就有關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影響之範圍如何認

定，原則上應由主張權利之一方負舉證責任，且舉證範圍不僅包括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存在，亦須證明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與契約履行或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因此此次疫情是否能構成不可抗力事由，仍須依個案情形加以認定。

三、得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主張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一) 除上開工程契約範本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等約定，屬當事人間特約之情形外，一般工程則有討論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需要，而按我國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此即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依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348 號判決，該原則適用之要件：

1. 法律關係成立後，情事發生變更；
2. 該情事變更之發生，非當事人所得預料；
3. 依原定法律效果履行或實現，顯失公平。且情事變更與否，係就外在客觀事實以定之，與可否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無關。

(二) 另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 1197 號判決，所謂非當時所得預料，於工程承攬契約而言，係指該情事變更情況，非承攬人於締約時所能預見的風險，或雖可預見，無可合理防止損失、損害之發生之措施，致其損害超越所預期可控制之範圍而言。

(三) 故如契約中無不可抗力條款約定，則應參考契約履行地是否屬於疫區、雙方履行契約是否會受疫情影響等因素，綜合判斷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四) 而本次疫情之發生，顯非契約當事人於訂約當時所得預見，且具有不得預料性，若因此導致工程合約無法履行，或繼續履約，卻因此導致遲延，或有額外費用的增加，如不能主張為不可抗力事由，此部分似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以調整雙方之契約關係始為公平。

(五) 以 SARS 疫情期間發生之履約爭議為例，可否主張情事變更，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因此須個案認定：

1.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國貿上字第 6 號判決：

按當事人雙方締約後，因國內 SARS 亦蔓延，導致耳溫槍市場大亂，加上經濟部復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告體溫計暫停輸出，行政院衛生署亦向廠商徵用耳溫槍，上訴人因而未能如期交貨。兩造於契約成立後，殊無預料台灣亦將於 5 月 21 日列為 SARS 疫區之情事發生，市場耳溫槍既已供不應求，取得不易，則如仍令上訴人應依系爭買賣契約原有效果履行交付耳溫槍，自顯失公平，是本件買賣契約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2.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86 號判決：

SARS 疫情雖然蔓延，但契約履行地並非疫區、疫情影響時間亦屬短暫，且原本營業收入長期不理想，顯見影響收入之因素非僅 SARS 疫情一端，從社會客觀事實及法律秩序安定性立論，SARS 疫情之影響尚未達動搖本件締約基礎之程度，故若據此請求終止契約，不符公平原則；又主張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終止契約，亦屬無據。(若疫情尚未動搖締約基礎，則不構成情事變更。)

遵循工程契約所訂程序要件

我國契約及相關規定

除前述契約範本及民法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外，一般工程契約通常有針對契約變更、工期展延申請等程序，規範施工廠商應備文件及提出期限之程序要件，以利業主在工程進度、工程費用之審核及監督管理。因此，施工廠商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有申請變更設計、調整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需求時，應注意契約內有無相關程序要件之規定。例如：工程會工

程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45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如廠商未及時申請展延工期，雖多數實務見解認為仍應審酌工期展延之合理性、具體事證為要，未達成程序要件並不影響工期展延之認定，然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8 號判決則持反面見解，認為倘承攬契約特別明文約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之期限申請工期展延時，業主有不予受理之權，則廠商如未及時申請工期展延即生失權效果。從而，在法院實務見解不一之情形下，建議施工廠商應檢視契約規定之程序要件，並遵循相關規定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以免徒生失權之風險。

除此之外，工期因疫情影響而有增加時，需視受影響之工項是否屬要徑工程，始得據以判斷得否展延工期。依一般工程實務，總工期係以要徑工程所需工期來計算，因此工程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在影響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下，廠商始得申請展延工期。換言之，縱廠商有受疫情影響致非要徑工項增加工作天數，並非必然得主張展延工期，業主仍應判斷廠商展延事由是否屬要徑工程，再進一步判斷受影響工期天數為宜。

另外，施工廠商如發現設備、機具、工料不能按期供貨，致無法進場施作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業主，並與業主協商研討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例如：更換設備廠牌、替代工法以更換材料、機具等)，並就替代方案所可能增加之施工成本、工期一併提出說明，獲得業主之判斷及決策後，雙方才能進一步辦理契約變更。

最後，當施工廠商與業主就上述履約爭議協商不成時，施工廠商亦應檢視契約之爭議處理規定，並應依約踐行相關爭議處理程序。本所承辦案件中，即有工程契約約定，廠商應於接獲業主決定後 7 日內提起異議之規定，故如未在期限內提起異議，恐發生失權之風險。另工程會針對公共工程因新冠肺炎疫情所生之履約爭議，建議除依約辦理外，機關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相關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並可洽詢工程會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以幫助機關與施工廠商兩者間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FIDIC 契約規定

外國工程實務上較常使用之工程契約多係以 FIDIC (1999 年版) 為主要架構，我國風力發電工程亦有採為契約架構，故本文特就此部分著墨。舉黃皮書或紅皮書為例，就本次新冠肺炎所造成之延期 (extension of time) 或成本增加，可能構成 FIDIC 第 8.4 條第 1 項 (d) 規定，或第 19.1 條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之規定，業如上述，依照 FIDIC 之契約規定，亦皆應踐履一定之程序，始得據以請求 (claim)。

例如：第 8.4 條及第 19.1 條皆規定施工廠商應依照 20.1 條提出索賠請求，依 20.1 條規定：「如施工廠商認為其得依據本契約或與契約有關之文件請求延期或追加費用，施工廠商應向工程師發出通知，說明索賠事由或情形，該通知應盡快於施工廠商發覺或已發覺該事由或情形後 28 天內發出。」「如果施工廠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期限內發出索賠通知，竣工時間不得延長，施工廠商應無權請求追加費用，而業主應免除有關索賠之全部責任。」故逾期提出請求，實屬重要。

另該條亦有規定施工廠商應做好同期紀錄 (contemporary records)，用以佐證提出之索賠請求，工程師亦應審核之。施工廠商於索賠事件發生後 42 天內 (或在工程師同意的合理時間內)，應提送一份詳細報告 (包括索賠依據、請求之工期及款項)。如果索賠請求為連續性的，則前述索賠報告會被認為是中期 (interim) 報告，施工廠商應按月持續提供進一步版本，並在索賠事件產生之影響結束後 28 天內 (或在工程師同意的合理時間內) 發出最終詳細報告。工程師則應就最終詳細報告於 42 天內 (或在工程師同意的合理時間內) 進行審核，並說明准否決定，且應附具理由。

又如施工廠商對於工程師之審核結果存有爭議，則可書面提交爭端裁決委員會 (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 DAB) 進行裁決。DAB 於收到前述爭議後，應於 84 日內 (或雙方同意之期限) 作出決定 (第 20.4 條)。未者，如任一方對於 DAB 所作之決定不滿，則得於收到 DAB 決定之 28 天內提出不滿通知 (notice of dissatisfaction) 予他造與 DAB (第 20.5 條)。於不滿通知發出之 56 天後，該方始得提付仲裁解決之。

小結

綜上，無論使用我國契約或 FIDIC 契約範本，施工廠商常常因工期緊迫，且申請程序耗時，致忽略漏未於契約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抑或擬於完工後再提出履約爭議，而未於期限內提起異議，導致雙方除了履約爭議外，尚且須因程序要件不符是否生失權效果而迭生爭執；倘經認定具有失權效果，施工廠商縱使確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履約成本增加、工期延長等情形，仍恐因程序要件不符而影響權益。

結論

以上係針對新冠肺炎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就相關法律議題所為通案論述。然考量到紛爭解決程序 (包括訴訟、仲裁、調解、協議等) 曠日費時，且實際遭受的損害未必皆能舉證清楚量化，故除了對風險實現之事後處理方案外，亦宜先考量如何事先規避風險：例如，公司行號可成立專責單位以統籌應變疫情現況；在業務推展階段即先就疫情對人工材料資金調度之影響考量在內；生產營運時採用異地辦公、人力調配方案以降低疫情擴散風險；擬定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等預備方案以避免供給因疫情爆發而中斷；善用數位工具以對外傳達正確營運訊息，並與上下游積極溝通確認現況；遭遇營運困難時積極向政府尋求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最終目的在維繫營造工程持續進行業務運作，將因疫情所生損失降至最低。本文係就通案所為陳述，惟因個案情況各有不同，於實際案例中應如何相對應調整，讀者仍宜先洽詢相關專案人員後再為處置。🇹🇼

朋博法律事務所小檔案

朋博法律事務所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主持謝佳伯律師係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兼具工程及法律二領域專業，多年來提供營造業、工程顧問公司及一般企業等營建工程爭議問題分析及建議解決方案，包括異議、申訴、調解、訴訟及仲裁等，近年來更致力於工程合約法律風險評估，以客戶利益為導向之合約管理整合性專業服務。